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莎车县 2020 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莎水保字〔2021〕05 号  
建设地点 莎车县  
验收单位 莎车县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2024 年 11 月 2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莎车县 2020 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 产工 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莎车县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21 年 1 月 15 日, 莎车县水利局, 莎水保字 (2021) 05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3 月 28 日~2021 年 11 月 28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信诺亿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莎车县建筑设计规划院/中环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信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新疆凯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金正建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新疆东方华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弘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金陵江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疆蜀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新疆东鼎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蓝天七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新疆路智兴监理有限公司/新疆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新疆启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新疆长洲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洪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莎车县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于2024年11月2日在莎车县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主持召开了莎车县2020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测、监理及运行管理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2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监理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疑、讨论,形成了莎车县2020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 项目概况

莎车县2020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建设内容:①前进路片区:前进路片区位于莎车县前进西路北侧、古勒巴格路西侧,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24'13.01",东经77°14'09.79",工程建设11栋公租房、同时配套道路、管线等工程。总建筑面积27804.47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5670.09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2134.38m<sup>2</sup>。最大建筑高度21.60m。容积率0.619,建筑密度10.48%、绿地率35%。本工程总占地面积4.15hm<sup>2</sup>,全部为永久占地。本工程挖方总量1.23万m<sup>3</sup>,填方量1.66万m<sup>3</sup>,借方0.43万m<sup>3</sup>。借方全部外购。

②新都七号区:新都七号区位于莎车县玉石路西侧、长安路南

侧，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circ} 23' 58.57''$ ，东经  $77^{\circ} 15' 42.84''$ ，工程建设 14 栋公租房、同时配套道路、管线等工程。总建筑面积  $36721.02\text{m}^2$ 。最大建筑高度 21.60m。容积率 1.20，建筑密度 20.0%、绿地率 35%。项目总占地面积  $3.22\text{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土石方总挖方 1.05 万  $\text{m}^3$ ，填方总量 1.38 万  $\text{m}^3$ ，借方 0.33 万  $\text{m}^3$ ，借方全部外购。

③城北片区：城北片区位于莎车县米夏路东侧、明园路南侧，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circ} 25' 45.67''$ ，东经  $77^{\circ} 14' 40.69''$ ，工程建设 4 栋公租房、同时配套道路、管线等工程。总建筑面积  $10491.72\text{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491.72\text{m}^2$ 。最大建筑高度 21.60m。容积率 1.16，建筑密度 17.3%、绿地率 30%，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0.90\text{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土石方总挖方 0.30 万  $\text{m}^3$ ，填方总量 0.37 万  $\text{m}^3$ ，借方 0.07 万  $\text{m}^3$ ，借方全部外购。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开工，2021 年 11 月 28 日全部完工，工期 20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1 月 15 日，莎车县水利局对《莎车县 2020 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莎水保字〔2021〕05 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15 公顷（前进路片区），对应估算水土保持投资 106.96 万元；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22 公顷（新都七号区），对应估算水土保持投资 85.45 万元；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90 公顷（新都七号区），对应估算水土保持投资 28.89 万元。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8 月接受莎车县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委托，北京信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监测工作，采用调查法、遥感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了《莎车县 2020 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项目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施及时，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前进路片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8.5%，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35%，表土保护率不做要求；（新都七号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4%，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7.9%，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35%，表土保护率不做要求；（城北片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6.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8.9%，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35%，表土保护率不做要求。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8 月接受莎车县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委托，北京洪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4 年 11 月编制完成

## 《莎车县 2020 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补偿费免缴，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莎车县 2020 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防治目标达到莎车县水利局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按照莎车县水利局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措施体系布局合理，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运行期，莎车县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莎车县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
	莎车县建筑设计规划院			设计单位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谢向龙	北京信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谢向龙	方案编制单位
梁素	北京信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梁素	监测单位
梁文	北京洪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梁文	验收单位
	新疆路智兴监理有限公司			
	新疆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新疆启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长洲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凯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金正建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新疆东方华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弘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蜀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金陵江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东鼎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蓝天七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莎车县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运营管理单位
殷建	兵团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工	殷建	特邀专家